

也谈借款 借据的处理

韩雅芬

看了《财务与会计》1986年第10期读者、作者、编者栏朱汉年同志写的“归还借款借据应如何处理”一文后，我觉得文中所提的方法都不太理想。第一种方法原始凭证（借据）退还本人，记帐凭证失去了依据，会计要作详细记录，手续繁琐；第三种方法借款人一般不注意保存借据，容易丢失。所以借款人总担心借据丢失后，会计又来要帐。

我单位目前采用的是一联式借款借据（见附表），该借据左边为借据联，右边为借款结算联。待结算清时，撕下借款结算联交借款人，表示结清。这种方法，既保留了原始凭证，解决了一次借款分次还清的问题，又使借款人拿到了还清借款的凭据。此种方法经过多年使用，从未发生争执，效果很好。

借 据		借 款 结 算 联			
19 年 月 日		日	月	月	月
		金	日	日	日
今借到		报销金额			
人民币		交回金额			
(大写)		尚欠金额			
¥		会计签章			
其中，支票 现金		借 款 人			
系作 之用		签 章			
批准人 负责人 借款人					

注：本借据无“借款结算联”
即证明借款已全部结清

我看了1986年第10期《归还借款借据应如何处理》一文的编后，觉得还不够完整，下面介绍一下我们的做法。

我们使用的是三联复写借据。一联作为借款时的记帐凭证，一联作为结算时的记帐凭证，一联在借款结清后退还借款人。这个办法比较简便、清楚、实用。

借据式样如下：

预付款借款单		编号
借款日期	年 月 日	
借款原因	借款人 签 章	第一联 付款记帐凭证
借款金额（大写）	领导批示：	
¥		

预付款借款单		编号
借款日期	年 月 日	
借款原因	借款人 签 章	第二联 结算记帐凭证
借款金额（大写）	左列款项已于 年 月 日 全部结清 报销数 ¥ 退还数 ¥ 补付数 ¥	
¥		

第三联同第二联格式、内容相同，只要要在右边注明“第三联：本联在借款结清后退还借款人。”

